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羅總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東穎即三六九浮潛店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及加班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